

雲林縣台西鄉菜尾公墓收費標準表

殯葬設施種類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墓區	使用費	本鄉 18,000 元/座	延期者 9,000/4 年
		他鄉 90,000 元/座	
	環境維護費	首次申請 3,000 元/座	申請延期使用時不收費
納骨塔	骨骸罐	本鄉 20,000 元/座	
		他鄉 60,000 元/座	
	骨灰罐	本鄉 15,000 元/座	
		他鄉 40,000 元/座	
更換塔位	每次 1,000 元/座	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各款減免規定	
殯儀館	使用費	每日(次)500 元	

菜尾公墓土葬區公墓營葬、納骨塔減免條件認定標準詳本條例第三十三條、三十五條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民眾使用本鄉菜尾公墓納骨塔，免收使用費費，惟塔位由鄉公所指定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。

南公館公墓思源堂使用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骨骸塔位	本鄉鄉民，戶籍設於和豐村第 17 至 20 鄰達六個月以上者，10,000 元/座	
	本鄉一般民眾 20,000 元/座	一般塔位區
	他鄉民眾 60,000 元/座	一般塔位區
	本鄉各款低收入戶，免使用費,位置由公所指定	限一般塔位區
	一樓 8 排 2 至 3 層 1 至 29 號、一樓 9 排 2 至 3 層 16 至 29 號本鄉鄉民每位新台幣 60,000 元/座 一樓 9 排 2 至 3 層 1 至 15 號塔位每位新台幣 120,000 元 上述塔位他鄉鄉民每位 300,000 元整/座	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各款減免規定
骨灰塔位	本鄉鄉民，戶籍設於和豐村第 17 至 20 鄰達六個月以上者，7,500 元/座	
	本鄉各款低收入戶，免使用費，位置由公所指定	
	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免使用費，位置由公所指定	
	本鄉一般民眾 15,000 元/座	
	他鄉民眾 40,000 元/座	
	一樓 16 排 3 至 8 層 10 至 29 號每位新臺幣 30,000 元/他鄉民眾 150,000 元	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各款減免規定
更換塔位	10, 000 元/座	例各款減免規定

